

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安县发改价格〔2022〕135号

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安阳县第七中学 住宿费标准的复函

县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安阳县第七中学住宿费标准的函》（安县教〔2022〕41号）收悉。依据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《关于普通高中学校住宿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04〕1730号）精神和安阳县价格成本调查队2022年7月6日出具的《安阳县第七中学学生宿舍新增成本核算报告》，结合该校学生宿舍改造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安阳县第七中学学生宿舍（每房间不超过12人）住宿费收费标准，按每生每学期不超过160元执行。

学生宿舍室内设施包括：冷暖空调、双层床、储物柜、学习桌2张、电风扇、照明灯等，每层楼配2名管理员（男女宿舍各1名），负责学生管理及环境卫生等。空调要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运行，满足学生对宿舍环境温度正常需求。

二、以上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，不得跨学期收费，不得在住宿费以外再重复向学生收取相关费用。住宿坚持自愿原则，对于困难学生住宿，应根据具体情况减收或免收住宿费。

三、学校要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，自觉执行国家教育收费政策。学校收费前要严格按照收费公示制度要求，在校园醒目位置和单位网站实施收费公示，自觉接受学生、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

四、该收费标准自2022年秋季开学时执行，执行期间有问题，请及时告知我委。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，按上级政策执行。

2022年7月12日



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2日印发

